



香港公開大學  
THE OPEN UNIVERSITY  
OF HONG KONG

護理及健康學院 School of Nursing and Health Studies

## Higher Diploma of Mental Health Nursing [EN (Psy) Conversion Course]

精神健康護理學高級文憑 [登記護士(精神科)轉換課程]

### 持續臨床評核紀錄 (Record of Continuing Clinical Assessment)

### 急性精神病人護理 (Nursing Management for Psychiatric Acute Clients)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醫院：\_\_\_\_\_ 病房/ 單位：\_\_\_\_\_

臨床實習時間：由 \_\_\_\_\_ 至 \_\_\_\_\_

第一次評核時間\*：由 \_\_\_\_\_ 至 \_\_\_\_\_ (實習期第一至五週)

第二次評核時間\*：由 \_\_\_\_\_ 至 \_\_\_\_\_ (實習期第六週)

第三次評核時間\*：由 \_\_\_\_\_ 至 \_\_\_\_\_ (實習期第七週)

\* 刪去不適用

學科編號：\_\_\_\_\_ 學科主任：\_\_\_\_\_

(請“√”在空格內)

評核項目	臨床表現	
	及格#	不及格#
A. 為急性精神病人提供治療性環境：		
• 執行病房常規		
• 提供安全及治療性環境		
• 運用溝通技巧與病人，家屬和醫療團隊人員溝通		
B. 評估、計劃、執行和評價急性精神病人的護理措施：		
• 展示治療性態度		
• 評估病人的生理、心理及社交狀況		
• 從病人的生理、心理及社交需要，計劃和執行適切的護理措施		
• 評價已執行的護理措施		
• 給藥		
• 無菌技術		
C. 為接受以下診斷檢查和治療的病人提供適切的護理措施：		
• 實驗室檢查		
• X光檢查		
• 腦電圖 (EEG)		
D. 為服用以下藥物或治療的病人提供適切的護理措施：		
• 抗精神病藥 (anti-psychotic drugs)		
• 抗抑鬱藥 (anti-depressants)		
• 情緒安定劑 (mood-stabilizing drugs)		
• 抗焦慮藥 (anxiolytics)		
• 抗癲癇藥 (anti-epileptic drugs)		
• 腦電盪治療 (ECT)		

評核項目	臨床表現	
	及格#	不及格#
E. 運用護理程序以預防和處理精神科急診 / 危機		
F.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執行病人的入院、出院的程序：		
• 入院		
• 出院		
G. 執行對急性精神病人和醫療團隊的法律、專業和倫理職責：		
• 病人權益 (patients' rights)		
• 《病人約章》 (Patient Charter)		
• 保密 (confidentiality)		
• 問責 (accountability)		
• 與同事和醫療人員的協作		

# 及格：能安全及有效地完成

# 不及格：不安全或可能危害病人下完成

\*評核結果：

及格  不及格  (請“✓”在空格內)

\*評核結果：及格 – 達成所有評核項目。

不及格 – 未能達成任何一個評核項目。

學生對評核意見：

持續臨床評核員評語：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持續臨床評核員姓名：\_\_\_\_\_

持續臨床評核員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## 急性精神病人護理

學員進行臨床實習後，應能熟練地：

### A. 為急性精神病人提供治療性環境：

- 執行病房常規
  - 病房每天、每星期和每月的常規
  
- 提供安全及治療性環境
  - 光線、溫度和空氣流通
  - 防火及火警演習
  - 緊急和急救演習
  - 病房保安和安全
  - 正確使用儀器和有效使用資源
  - 監督使用和正確保管潛在危險物品
  
- 運用溝通技巧與病人，家屬和醫療團隊人員溝通
  - 語言溝通
  - 書寫臨床文件

### B. 評估、計劃、執行和評價急性精神病人的護理措施：

- 展示治療性態度
  - 無批判地接納病人
  - 表示尊重、耐性和同理心
  - 向病人及家屬灌輸正面態度
  
- 評估病人的生理、心理及社交狀況
  - 為以下病人評估：
    - 精神分裂症
    - 情感障礙 (mood disorder)
    - 其他精神病
  
- 從病人的生理、心理及社交需要，計劃和執行適切的護理措施
  - 為以下病人計劃和執行護理措施：
    - 精神分裂症
    - 情感障礙 (mood disorder)
    - 其他精神病

- 評價已執行的護理措施
  - 為以下病人評價護理措施的成效：
    - 精神分裂症
    - 情感障礙 (mood disorder)
    - 其他精神病
- 給藥
  - 準備病人、藥物和物品
  - 執行給藥原則
  - 覺察病人服藥前和受藥後的狀況
- 無菌技術
  - 準備病人、消毒藥水和物料
  - 執行無菌技術原則
  - 給予無菌技術程序後護理

C. 為接受以下診斷檢查和治療的病人提供適切的護理措施：

- 實驗室檢查
  - 血液
  - 尿液
  - 糞便
  - 痰液
  - 其他病人樣本化驗檢查
- X 光檢查
  - 一般 X 光檢查
  - 電腦掃描 (CT scan)
  - 其他放射性檢查
- 腦電圖 (EEG)

D. 為服用以下藥物或治療的病人提供適切的護理措施：

- 抗精神病藥 (anti-psychotic drugs)
  - 典型抗精神病藥 (Typical anti-psychotics drugs) (first generation anti-psychotic drugs)
  - 非典型抗精神病 (Atypical anti-psychotics drugs) (second generation anti-psychotic drugs)
- 抗抑鬱藥 (anti-depressants)
  - 三環抗抑鬱藥 (tricyclic anti-depressants)
  - 單胺氧化酶抑制劑 (monoamine oxidase inhibitors, MAOIs)
  - 選擇性血清張力素再攝入抑制劑 (selective serotonin reuptake inhibitors, SSRIs)
  - 選擇性正腎上腺素再攝入抑制劑 (selective norepinephrine reuptake

- inhibitors, SNRIs)
    - 其他抗抑鬱藥
  - 情緒安定劑 (mood-stabilizing drugs)
    - 鋰鹽 (Lithium)
    - 以抗癲癇藥 (anti-epileptic drugs) 作為情緒安定劑
  - 抗焦慮藥 (anxiolytics)
    - 苯二氮平類 (benzodiazepines)
    - 非苯二氮平類 (non-benzodiazepines)
    - 腎上腺素性接受體拮抗藥物 (beta-blockers)
  - 抗癲癇藥 (anti-epileptic drugs)
    - 一般醫生處方抗癲癇藥物
  - 腦電盪治療 (ECT)
- E. 運用護理程序以預防和處理精神科急診 / 危機**
- 自殺
  - 暴力行為
- F.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執行病人的入院、出院的程序：**
- 入院
    - 自願入院 (voluntary admission)
    - 強制住院 (compulsory admission)
    -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，改變病人的法律地位
  - 出院
    -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出院
    - 回家渡假 (home leave)
    - 日假 (day leave)
- G. 執行對急性精神病人和醫療團隊的法律、專業和倫理職責：**
- 病人權益 (patients' rights)
    - 在精神健康條例下的病人權益
  - 《病人約章》 (Patient Charter)
    - 病人的權利與義務
  - 保密 (confidentiality)
    - 正確地收集、運用、披露和得到病人資料

- 問責 (accountability)
  - 根據應有的職能和資歷問責
  
- 與同事和醫療人員的協作
  - 對醫療和護理團隊表示尊重
  - 接納醫療和護理團隊的有效建議
  - 與團隊成員合作照護病人